

谈甲供材料计价及竣工结算方法

惠雅莉 周作涛

(陕西理工学院 陕西汉中 723000)

【摘要】 由于甲供材料在工程材料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业主控制甲供材料的供应数量及价格,在工程竣工结算工作中便显得特别重要。本文分析了业主和承包商在价格控制、计价、结算等过程中对甲供材料结算方法选择的不合理之处,并提出了解决方法,以期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借鉴。

【关键词】 甲供材料 计价 竣工结算

目前建设项目一般采用承包商包工包料的建设承包方式,业主为了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控制工程造价,通常把主要建筑材料(如钢材、水泥、木材等)和对建筑结构、性能有重要影响的材料列为甲方指定供应材料(简称“甲供材料”),即由业主通过招标选择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材料质量、价格引起的风险。甲供材料在工程材料中所占比重较大,其造价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现以某高层公寓楼的建造(具体数据见表1、表2,表中金额单位为元)为例,谈谈甲供材料计价及竣工结算方法。

一、材料预算价格的确定

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1+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1+采购

保管费)-包装品回收价值。甲供材料与承包商自购材料在材料预算价格的确定方法上是相同的,但在工程结算时的处理方法却不同,甲供材料费用应在承包商竣工结算费用中扣除,而承包商自购材料费则不扣除。甲供材料采购方为建设单位,其材料的保管方式多种多样。保管方式不同,结算中扣除的材料款也不同,因此正确确定材料的价格和保管方式是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的前提。

材料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为2.5%,其中采购费率为1%,保管费率为1.5%,各地计费略有不同。对于甲供材料来说,根据材料的采购和保管方式的不同,承包商一般按以下规定计取现场保管费。

1. 材料由建设单位采购、提运并负责保管,施工企业随用随开小票,其采购保管费应全部归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按规定退供料款时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

2. 建设单位采购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材料仓库,建设单位计取1%的采购费及材料运输费用,施工企业计取1.5%的保管费。其计算公式为:保管费=工程量×材料预算价格×1.5%÷(1+2.5%)。该工程应该按照此方法结算,应扣除甲供材料款:(290.59+31.66+316.73+51.15)×3 200×(1+1%)÷(1+2.5%)=2 176 098(元)。其中,钢筋预算价格为3 200元/吨。

3. 建设单位只负责采购材料,不

表1 钢筋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未计入甲供材料费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组价依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金	合计	综合单价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内圆钢筋	T	290.59	4-6	90 699	11 624	2 208	7 213	4 693		116 437	400.69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上圆钢筋	T	31.66	4-7	5 744	3 831	535	698	454		11 262	355.72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上螺纹钢	T	316.73	4-8	44 697	47 826	6 651	6 843	4 453		110 470	348.78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内带肋钢筋	T	51.15	4-6	15 965	12 481	389	1 990	1 295		32 120	627.96
								16 744	10 895		270 289	

表2 钢筋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计入甲供材料费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组价依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金	合计	综合单价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内圆钢筋	T	290.59	4-6	90 699	880 618	2 208	67 173	43 709		1 084 407	3 731.74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上圆钢筋	T	31.66	4-7	5 744	107 183	535	7 829	5 094		126 385	3 991.95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上螺纹钢	T	316.73	4-8	44 697	1 081 905	6 651	78 194	50 881		1 262 328	3 985.50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φ10以内带肋钢筋	T	51.15	4-6	15 965	184 682	389	13 871	9 026		223 933	4 377.97
								167 067	108 710		2 697 053	

负责运输,施工企业凭提货单到建设单位的仓库提运货物,材料运输费和保管费全部归施工企业。运输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保管费率为1.5%。保管费的计算公式为:保管费=工程量×材料预算价格×1.5%÷(1+2.5%)。

4. 建设单位只提供材料指标,由施工企业办理付款提货或全部材料由施工企业供应,施工企业不退供料款,并可按规定找补差价。同时计取预算价格下的采购保管费,其计算公式为:采购保管费=工程量×材料预算价格×2.5%÷(1+2.5%)。

二、综合单价的确定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工程量。由于甲供材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对于甲供材料的材料费用是否计入清单项目的材料费、计入直接工程费,是否作为管理费、利润及风险金的计费基础,是否计算其管理费和利润,成为甲乙双方争论点。在工程实践中,很多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报价时不计算甲供材料费用,即在计算综合单价时不考虑甲供材料的主材费用。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金。其中材料费指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构配件和半成品、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甲供材料是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因此应计入项目的材料费中,作为计算项目管理费、利润及风险金的基础。据此可以看出表1的计算有缺陷,其钢筋工程项目未包含钢筋费用,正确的计算应如表2所示。

比较表1、表2可知,由于计费基础(材料费)不同,导致管理费、利润的计算结果不同,其费用之差为:167 067+108 710-16 744-10 895=248 138(元)。可见,按含甲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计算综合单价时,甲供材料费用应计入直接工程费用中,否则承包商将损失以甲供材料为计费基础计算所产生的管理费和利润。

三、措施项目费及规费计算

措施项目的计费方法分为按照费率计费和套取定额计费两种。前者是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基础之上计取的,后者则根据相应定额计取。但不管采取哪种计算方法,甲供材料都是该项目的计费基础。根据相关费率,措施项目费为:2 697 053×(2.01%+1.02%+0.46%+0.57%)=109 500(元)。

“规费”顾名思义是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建设单位必须交纳的费用。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清单报价中包括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它们在工程招投标中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属于工程的间接成本。规费的计费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在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所有项目的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因此在工程实践中,甲供材料费用也应该作为计算规费的基础,从而计算其所分摊的规费。

根据上表计算的钢筋工程规费(未考虑其他项目费用)为:(2 697 053+109 500)×(4.6%+2.6%)=202 072(元)。

四、税金计算

税金是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因此建筑物中的甲供材料在流转过程中应缴纳流转税,同时也应缴纳营业税。由此可知对于甲供材料应该计取营业税等税金,即甲供材料费用及其营业税金应包含在工程的含税造价内。如果甲供材料不计取规费和税金,或在税前进行了扣除,这种情况属施工单位的逃税行为(当然本质上是建设单位的逃税行为)。

该案例中应计税金(未考虑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为:(2 697 053+109 500+202 072)×3.41%=102 594(元)。含税工程造价为:2 697 053+109 500+202 072+102 594=3 111 219(元)。

五、工程结算

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过程中,甲供材料费用和承包商自购材料费用一样,应该进入每个计价环节中。业主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甲供材料的材料原价、材料供应、价格管理、竣工结算方式,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应该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甲供材料费用,并返还业主。返还费用根据材料预算单价确定方法,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并在单位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确定承包商的工程结算价款。

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3 111 219-2 176 098=935 121(元)。

两种计算方法的差额为:935 121-270 289×(1+2.01%+1.02%+0.46%+0.57%)×(1+7.2%)×(1+3.41%)=623 326(元)。

也就是说,在竣工结算时,由于甲供材料的钢筋的费用计算采用了不同的计算方法,导致工程造价出现差额623 326元。

六、价格风险

有效控制、规避甲供材料的风险,是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甲供材料的采购单位为业主,材料质量风险、材料价格变化风险,以及由于材料用量、材料价格变化引起的管理费、税金等变化均应由业主承担。因此在工程管理中,业主应准确计算甲供材料的数量,掌握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按照材料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控制材料采购及进场的时间,防止因材料供应滞后而引起承包商的索赔,以降低工程风险。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要求加强项目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首先,应准确确定材料数量,提高材料报价的准确性,建立企业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量化指标体系,避免材料报价失真引起的损失。其次,加强甲供材料的合同管理,通过合同条款约定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减少工程结算纠纷,做到风险共担,降低价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后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沈祥华. 建筑工程概预算.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2. 刘建革, 黄克俭. 关于甲供材料工程监理的几点体会. 建设监理, 2007; 2